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华先生分别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华	是	3,350	2016.6.2	2017.6.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328%	融资
李建华	是	2,760	2016.6.2	2017.5.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178%	融资
合计	-	6,110	-	-	-	43.650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4,8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00,000股，高管锁定股57,2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61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903%。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